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5-54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内获授的可行权但尚未进行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获授的可行权但尚未进行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等待期内有 11 人已离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内有 7 人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剩余的行权期内全部不得行权；以及由于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相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存在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获授但在第三个行权期不得行权以及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已获授但在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情形，需注销对应部分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

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5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5,340,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71 元/股；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86 元/股。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5.71 元/份调整为 5.70 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86 元/股调整为 2.85 元/股。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7、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5.70 元/份调整为 5.685 元/份。同时，公司将注销 20 名已离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获授的 1,395,000 份股票期权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个人层面考核原因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 1,686,360 份股票期权，合计注销 3,081,360 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 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原因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 36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依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5.685 元/份调整为 5.535 元/份。同时，公司将注销第一个可行权期内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获授的可行权但行权期结束尚未进行行权的 834,479 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 2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 1,498,000 份股票期权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原因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 1,416,600 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 105,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及 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原因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 342,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注销预留授予 1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 595,000 份股票期权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原因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 789,000 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合计注销 5,133,079 份股票期权。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5.535 元/份调整为 5.255 元/份。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



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将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可行权期内 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内获授的可行权但行权期结束尚未进行行权的 15,300 份股票期权，注销首次授予 1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 336,000 份股票期权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原因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三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 1,754,400 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 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原因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 456,000 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2.40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将注销预留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内 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获授的可行权但行权期结束尚未进行行权的 94,000 份股票期权，注销预留授予 7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 155,000 份股票期权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原因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 727,000 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合计注销 3,081,700 份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及注销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情况

（一）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内获授的可行权但尚未进行行权的 15,300 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等待期期间，共有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336,000 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 115 人调整为 104 人。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得分 60 分，对应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60%，符合可行权条件的 10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全部考核全部为“A”，对应的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100%，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三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共计 1,754,400 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本次合计注销 2,105,700 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办理后最终完成。

（二）注销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获授的可行权但尚未进行行权的 94,000 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等待期期间，共有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55,000 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 65 人调整为 58 人。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得分 60 分，对应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60%，符合可行权条件的 58 名激励对象全部个人绩效考核全部为“A”，对应的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100%，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共计 727,000 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本次合计注销 976,000 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办理后最终完成。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期满，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内获授的可行权但尚未进行行权的 15,300 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等待期内，共有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336,000 份期权不得行权，以及其他符合行权资格的 104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原因已获授但在第三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共计 1,754,400 份股票期权，以上合计 2,105,700 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本次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鉴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期满，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获授的可行权但尚未进行行权的 94,000 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



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内，共有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55,000 份期权不得行权，以及其他符合行权资格的 58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原因已获授但在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共计 727,000 份股票期权，以上合计 976,000 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本次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及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事项。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